

# 阳城县司法局文件

阳司字〔2023〕29号

---

## 阳城县司法局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阳城县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全力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加快阳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作为党组会固定议题，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要问题并及时上报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切实做到第一责任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

作亲自部署、对法治建设重大问题亲自过问、对法治建设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为增强干部职工法律意识，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和水平，制定《阳城县司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阳城县司法行政系统教育培训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积极开展党纪法规学习，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2023年，组织中心组学习和集中专题学习41次，交流研讨4次，撰写心得体会5次。

## 二、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 （一）坚持“一个中心”，全面统筹依法治县工作

一是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印发《关于制定学法计划 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制度的通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重点的学法活动，召开全县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汇报会暨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不断提升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认真开展“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加快推进法治阳城建设”课题研究，完成“一方案一报告三清单”的任务，推动调研成果落地生根。

二是扎实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制定印发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和我县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和标志性、牵引性举措，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制定印发法治政府建设示范

创建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各乡镇、县直各普法责任单位开展普法活动、举办专题讲座等，营造浓厚的示范创建氛围。

三是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对95个需提交政府常务会和县长办公会审核的议题进行合法性审查，不断提高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印发《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机制的通知》，推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推动乡镇行政执法步入正轨，2023年乡镇执法队开展综合执法726次。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素质能力提升，组织行政执法证申领公共法律知识考试，开展线上培训24讲，线下专题培训班2次，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认真开展行政执法领域专项整治，共梳理问题59个，整改完成55个。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2023年以来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0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20件。加强“无证明”城市创建，制定出台《阳城县“无证明城市”创建实施方案》，共梳理确定证明事项清单162项，其中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126项，无证明事项36项。

## **（二）织密“两个防线”，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搭建多元化解平台，织密平安建设防线。我们以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实体运作为牵引，着力推进乡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的建设，实现了多元化解中心15个乡镇全覆盖，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积极开展选优树型活动，先后共17名村调解员被省厅命名为优秀调解能手，南关社区王洪亮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模范调解员。积极开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

“枫桥经验”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助力转型发展”专项行动，全县各级调解组织走访入户 12075 户，排查矛盾纠纷 5669 次，成功调处矛盾纠纷 954 件。根据我县实际经验总结的“枫桥经验阳城实践”之《抓前端去未病》、《当枫桥经验踏上获泽之路》被《山西法治报》、《山西政法》、《山西司法》等多家媒体刊载。由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调解员杨金会调解的《婆媳“夺权”记》案例在山西电视台法治与社会频道《“小郭跑腿”栏目“调解晋行时”》专栏播出。2023 年，阳城县司法局作为山西省唯一县级单位参加全国调解协会会议，并荣获“全国人民调解宣传先进集体”称号。

二是严格重点人群管控，织密风险隐患防线。着力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力度。强化日常监管措施，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加强信息化核查，并辅助微信共享位置等多种手段，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活动范围，确保无人机分离、无脱管漏管。积极开展教育学习活动，通过开展《社区矫正法》专题学习、公检法司同堂授课、队列训练和警示教育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正质量。强化衔接监管，做实做细安置帮教工作，全年未发生安置帮教对象引起的重特大恶性刑事案件。我县安置帮教核查率、衔接率、安置率、帮教率均处于全市第一梯队。

### **（三）擦亮“三个名片”，增强司法行政品牌优势**

一是全力创建“枫桥式”司法所。根据省司法厅《关于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创建“枫桥式”司法所三年行动方案》和阳城县三年行动计划，在完成申报凤城司法所“枫桥式”司法所的基础

上，继续完成北留、町店、润城三个准“枫桥式”司法所的创建工作。积极学习黎城、太原、沁水等兄弟市县先进经验和做法，制定详尽统一的资料标准，确保顺利通过验收。

二是积极打造“智慧矫正”品牌。按照司法部、省厅、市局部署，加快推进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和“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持续加强“山西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使用，规范平台信息录入，实现社区矫正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工作的全流程网上办理，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三是持续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积极申报凤城镇上孔寨村、润城镇上庄村等9个村为2023年“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同时，开展国家、省级和市级等34个“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核工作，通过树立典型，示范引领，推动全县法治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

#### **（四）推进“四项行动”，持续提升法律服务质效**

一是深化推进“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2023年，我县共提供免费咨询8230人次，达到年度总任务量的222.4%，群众满意度达到100%。援助中心批准涵盖了妇女、残疾人、农民、农民工、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案件总计234件，接待群众来电来访咨询1380余人次。

二是推动“一村一法律顾问”有效覆盖。组织法律顾问律师为农村“清化收”、生态文明建设、扫黑除恶等工作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通过村干部培训等方式，助力乡村“法律明白人”培

养工程。积极开展专题法治讲座、法治宣传、法治体检等，不断提升乡村企业管理人依法治理企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2023年，全县法律顾问共进村2923次，解答法律咨询2626次，开展普法宣传30场，协助矛盾纠纷调解45件。

三是不断推进“公证程序规范化提升”。加强对公证处内部的管理，规范公证执业行为，严格公证程序受理，加强公证质量监控，积极推出一次性告知、上门服务等便民利民举措，2023年共办理各类公证234件，为出行不便的当事人提供上门服务10件。

四是全力构建“法治宣传大格局”。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印发《2023年度县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工作任务，夯实工作责任。持续开展“法律七进”活动，利用时间节点，大力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民法典、国家安全法、反有组织犯罪法、反邪教等普法宣传活动，创新抖音直播形式，开展晋城市“走进乡村以案普法”现场直播（阳城专场）活动，2023年共举办宣传活动6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5万余份，解答法律咨询400余人次。全力打造“指尖上的普法阵地”，“阳城普法”微信公众号全年累计发文1988篇，成为人民群众身边的“法律顾问”。持续推进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训，全县共计培养1115人，组织线上培训6期，线下培训15期，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供基层法治人才保障。

### **三、2023年本单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情况**

无。

#### 四、存在问题

一是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我县的司法所均在乡镇政府办公，办公场所受限较多，司法所办公场所提档升级难。

二是乡镇执法队法治素养亟待提升。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147人中，仅3人为法律专业，法律专业知识严重欠缺。

三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发展不平衡。受经济发展程度、群众文化基础、普法责任单位的认识等影响，普法宣传教育存在不平衡的问题，有的做得有声有色，有的还存在薄弱环节和盲角死角。

#### 五、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将坚持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凝聚依法治县合力，做到高质高效。**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提升法治保障能力。持续抓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职能作用，畅通复议渠道，严格依法办案，努力化解争议。持续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深化基层依法治理，做到齐抓共管。**全面推进“八五”普法，扎实开展“法律七进”活动，持续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加强法治阵地建设，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活动，提升全民

法治理念。全面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积极成立调解协会，创新特色调解，做好司法助理员的选聘，筑牢人民调解防线，最大限度把矛盾吸附在当地、化解在基层。

**（三）助力平安阳城建设，做到和谐稳定。**加强重点人群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规范化水平，实现分类管理、精细矫正。强化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应用，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的信息核查、衔接工作，做好日常帮教、帮教记录，落实相关帮扶政策。

**（四）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做到惠民利民。**聚焦群众法治满意度提升，持续完善法律服务三级平台建设。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抓手，不断推动“一村一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质效。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流程，不断优化弱势群体法律援助便民惠民举措。



（此件公开发布）